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0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周三）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公司培训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3 日（周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4 年 5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5:

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 1.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5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邮编：2130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五、 其他事项

###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 姓名：蒋文群 郑锋林

(2) 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3) 传真号码：0519-85156029；

(4) 邮编：213022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六、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培训室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 年 月 日